吴忠市红寺堡区四届人大

五 次 会 议 文 件（七）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0日在红寺堡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吴忠市红寺堡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

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709万元，增长20.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4669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00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7934万元，增长2.81%。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1821万元，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5230万元，增长198.16%。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4613万元，其中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11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49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5635万元，其中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13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16%；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496万元。当期收支结余897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5323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执行情况。**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366243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7637万元，专项债券31300万元。预计全年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3610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749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3578万元，全口径债务率为85%，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红寺堡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增收节支抓统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紧盯全年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高效统筹收支平衡。**壮大财政收入规模。**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提升行动，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聚焦新能源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强化税收稽查力度，努力挖潜增收，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全年查补各类税收2785万元，增长3%。规范目录内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各类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全年非税收入完成10040万元。紧盯新能源复合光伏基地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进程，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270%。**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密切关注中央和自治区政策资金走向，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94632万元（一般转移支付24167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2960万元）；争取各类债券资金68537万元，增长148%，其中隐性债务置换资金5400万元，实现系统内隐性债务全部清零。成功创建中央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荣获奖补资金2000万元；顺利争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宁夏唯一试点项目，获得奖补资金300万元。**加强财政统筹能力。**持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全年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10%；加强部门结转结余及实有资金清理力度，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3753万元；统筹债券资金、行业奖补资金和土地跨省域调剂资金1.6亿元，支持红柳沟大桥和第三供热中心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推动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2.力行不怠惠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年民生支出达到3454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42%。**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安排资金60111万元，保障学前教师待遇，收回公建民营幼儿园2所，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第一小学教学楼等办学能力提升项目12个，落实困难学生补助和营养膳食计划，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红寺堡中学智慧课堂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持续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17892万元，支持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柔性引进25名中医专家。实施太阳山镇卫生院维修改造等11个医疗卫生提升项目，97个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服务标准。**支持医疗机构成功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安排资金43320万元，实施社会福利院和第二敬老院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保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20元，补缴以前年度环卫、园林工人社保，有效保障相关群体权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资金2644万元，支持承办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举办社火展演比赛、青春电音之夜、篮球争霸赛等文化体育活动。推动东源文化广场、黄河文化复合廊道布展和明长城旧城堡加固等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夯实稳定就业基础。**安排资金9395万元，积极落实高质量转移就业16条措施，发放就业创业补贴2192万元。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929万元，规模化转移就业4.84万人，培育创业实体344个，带动就业1828人。

**3.精准发力保重点，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70807万元，加快兴盛片区、小康北片和朝阳片区等项目进展。支持实施城市排水防涝、第三供热中心、2024年供暖工程和城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等市政类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承载水平。**推进促消费持续升温。**安排资金6850万元，落实普惠性购房补助政策，促进商品住房去库存。用好用足“两新”政策，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激发市场活力。举办“铸牢共同体·中华一家亲”9月丰收季等系列活动，发放餐饮、零售等各类消费券10.8万张，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161155万元，实施农业生产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等164个涉农项目，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公益设施建设短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22587万元，大力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低碳等工作，推动红柳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项目稳步实施，守牢生态保护红线。

**4.深化改革提效能，财政管理持续加强。**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财政预决算管理。**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财力状况、分轻重缓急安排预算30亿元，为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奠定基础。健全决算审核机制，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利用，不断提升预算执行监控水平。2024年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及政府综合财务管理在全区考评中荣获一等奖。**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推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建立“单位全面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机制，选取污水处理、乡村振兴、校舍安全建设等11个重点民生项目和4个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42亿元，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人大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24年财政管理绩效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区考评中获得一等奖。**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用好政府采购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支持中标中小企业信用线上融资，全年线上融资项目37个，融资总额3063万元。加大中小企业预留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预留采购金额18341万元，预留比例达100%。**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发挥公物仓管理职能，充分挖掘闲置资产潜能，累计入仓实物资产2469件，价值2640万元，盘活利用2228件，价值2232万元。夯实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基础，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在全区考核中获通报表扬。

**5.防范风险保安全，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执行“三保”清单范围和标准，强化监测预警，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167660万元，支出15161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0.43%，“三保”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统筹调度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全年化解债务35266万元，超额完成全年化解任务。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压减融资平台2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筹集资金54456万元，有效弥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双伪”机构、“扫楼清街”排查整治。密切关注辖区内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摸排金融风险底数，严防金融风险发生。**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等三类财经纪律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会计法规执行及预算执行专项检查，对住建、卫健、自然资源等22个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不断规范预算执行和财务核算管理。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对区内24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化管理。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来看，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稳定可持续增长税源基础不牢固；民生重点领域增支事项较多，财政运行仍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偿债压力不断加重；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向财政管理绩效过渡，财政管理绩效体系尚待完善。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5年全区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及红寺堡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强化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实现收支动态平衡。**二是有保有压，体现轻重缓急。**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注重绩效，提高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守住底线，防控风险隐患。**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基本原则，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25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作如下安排：

**（二）财政预算预期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预计2025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7660万元，增长8.5%，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9450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86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05万元，上年结转6293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331303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3313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55000万元，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25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0万元，上年结转1505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72309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172309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841万元，其中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535万元，增长13.31%；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30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274万元，其中本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968万元，增长9.12%；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306万元。当期收支结余1056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589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无预算。**

**（三）“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全区“三保”支出总需求为127655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41489万元，保工资81890万元，保运转4276万元，全年“三保”支出足额编列预算。

**（四）扎实做好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1.坚定不移稳增长，着力夯实财力基础。加大资金争取力度。**抢抓政策机遇，紧盯国家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积极争取隐性债务置换额度，缓解偿债压力；紧盯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投向，加强部门协同合作，积极储备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加强财源建设工程。**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税源监测分析，加强非税收入监管，推动形成“财税+行业部门”综合治税新局面，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序均衡入库。紧盯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和光伏土地租赁收入，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切实增强政府财力支撑。**加快资源整合力度。**落实财政改革要求，加大对国有资产资源统筹管理，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完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加大本级收入、上级补助资金、政府债券、增发国债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2.持之以恒惠民生，着力提升保障水平。保障好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围绕第三供热中心、2025年供暖工程、人民医院综合楼等重点民生项目，进一步发挥财政统筹保障职能，科学安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全力推进民生项目落地见效。**保障好社会事业发展。**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对标“一老一小、一弱一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在财政紧平衡状态下满足人民更高标准、更多元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保障好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现有惠企政策，推进财政资金到人到企的直达兑现，提升增值式服务；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着力培育涵养地方优质财源。增强政策与资金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的合力，不断放大财政惠企利民效应。

**3.攻坚克难促改革，着力健全治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以“零”为起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提升预算安排精准性。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快建设覆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大资金绩效管理。**对重大决策和重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对重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多维度做好部门全面自评+财政重点抽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通过整合重组、注销撤并和注资提升等方式，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形成“供暖、融资担保、资产运营、园区建设管理、多媒体及数字经济与人力资源”等主业突出、定位明晰的新格局。到2025年底，争取将亏损面控制在30%以内，经营性资产总额增长5%以上，稳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4.全力以赴防风险，着力兜牢安全底线。坚守债务风险底线。**密切关注中央政策动向，用好上级隐性债务置换支持政策，落实化债主体责任，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统筹各类资产资金资源，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稳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兜稳“三保”风险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完善“三保”清单制度，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监测，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付，“三保”风险早防早化。**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构建金融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行为，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严肃财经纪律底线。**加强与巡察、审计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强化对预算执行、惠民惠农补贴、社保基金、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坚实屏障。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三保”支出：**指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指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规模上限。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预算绩效管理：**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

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财政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管理的闲置、沉淀资金，主要包括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